

合同编号: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该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方选定乙方为甲方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内。

1.3 工程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全部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但为本工程安全、稳定、高效率运行所必需的工程和供应。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包移交、包保修。

第二条工程工期

2.1 工期：56 日历天

2.2 乙方已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并对本工程及项目现状具有明确的了解及认知，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因素，除非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和当地政策等客观因素影响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其他因素不得影响总工期。上述影响工期因素发生后三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报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否则，视为工程逾期。

2.3 施工进度：如甲方认为由乙方负责施工工程或任何区段在任何时候施工进度太慢，影响其他工程施工进度，或无法满足合同竣工期限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施工进度，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赶工措施，且不得影响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以使其符合竣工期限要求。同时，合同约定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合格。

3.1 主材部分：石膏板、门窗及五金、涂料、灯具、开关插座等主材的规格、型号、材质、品牌、颜色等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就上述主材施工前，乙方应提供本批次材料、设备的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与设备有关的全部资料，如因资料不全或其他原因无法证明设备厂家、技术参数、性能及型号等，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拒收后三日内将合格产品更换完毕。所有材料、设备均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3.2 关于隐蔽工程：乙方将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设计单位及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第四条、合同价款及计价依据

4.1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施工过程中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任何调整。总价为：含税总价 ¥580000.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元整）。

4.2 计价依据：

4.2.1 本工程计价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计价；

4.2.2 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损耗、包装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施工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各类措施费、规费、综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3%）、保险费、采购保管费、材料破损补损费、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说明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并充分考虑各种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完成本工程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项下所产生变更等，费用亦包含在总价中，不因任何原因调增合同价款。

4.2.3 乙方按设计方提供的装修施工图，并与土建实际洞口等尺寸进行核对。若现场尺寸偏差不影响设计详图施工，乙方应及时与监理、甲方负责人沟通解决。

4.2.4 本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以下内容，满足合同要求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4.2.4.1 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

4.2.4.2 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

4.2.4.3 各项技术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等；

4.2.4.4 中小型机械使用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酷热天气施工费、超高费、现场管理费、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第五条、竣工条件

5.1 竣工条件

5.1.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5.1.2 撤出全部临时设施；

5.1.3 完成施工场地内保洁工作；

5.1.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5.1.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5.1.6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5.1.7 工程竣工图纸纸质版提供 4 套并签署相关的质量保证文件；

5.1.8 工程竣工后未提供电子版、纸质版竣工图及所有工程竣工资料的，视为竣工验收条件不具备，甲方有权拒绝竣工验收。

5.2 竣工验收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范围内竣工后 7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肆份。其中竣工图纸原件肆份。乙方施工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监理方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第六条、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支付与质保

6.1 付款方式：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持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及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工程款。

6.1.2 付款信息

账号名称：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47500104001336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中华广场支行

乙方保证以上账户为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唯一收款账户，若因乙方提供账户错误或账户变更导致甲方付款错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竣工结算

6.2.1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方全部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并全部验收合格并签发书面盖章验收合格报告后三十日，乙方备齐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相关竣工资料、竣工图、合格证书及结算书等一式肆份，向甲方递交，由甲方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工作。甲方应在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如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或数据错误延误的时间不计入结算期限。

6.2.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拒绝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工作，亦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占有施工场地，否则按照合同总价款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3 工程结束后，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供工程资料，拖延办理结算的，经甲方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提供相关资料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其他第三方评估计算，乙方同意决算价格以甲方或第三方计算金额为准。同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6.2.4 结算方式：本工程全费用含税总价包干。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或甲方指派的第三方对工程价款进行审定，并同意以审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6.2.5 工程量调整幅度及办法：本工程范围内工程量调整，价款不予调整。

6.2.6 乙方应当在提交资料时将所有资料一并提交，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不再收取任何补报遗漏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补报、漏报资料造成的造价增加部分不予增加，对造价减少部分给予核减。

七、工程保修

7.1 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限自本工程全部竣工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2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质保期从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顺延。

7.3 质保期内，乙方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24小时内响应并在72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派相关人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7.5 对于施工范围内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7.6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八条、主要材料的选用和工程技术质量标准与检验

8.1 质量标准：

8.1.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1.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施工图确定的分格大样图、结构节点和各类主要材料选用之品牌、规格、系列用料、加工制作和安装。

8.1.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质量标准。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等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遵照执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1.4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报送主要材料样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封存,甲方按样品在乙方加工、安装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竣工验收。

8.1.5 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或安装等非甲方人为原因引起的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或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2 检查和返工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8.2.2 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图纸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设计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设计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经返工仍不能达到设计要求的,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

8.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8.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及监理应按时参加。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

8.4 材料进场的验收和保管

8.4.1 材料运达现场后,乙方负责妥善保管货物,造成的丢失、损坏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2、材料到场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三方(甲方、监理、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材料品牌、外观质量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乙方负责验收后移交前的保管工作。

8.4.3、在材料验收时如材料品牌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更换,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质量与监督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及报价说明中规定的施工工艺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维修,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维修的费用。

9.2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复合条板及防火门还应提供由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近期的燃烧性能检验报告。

第十一条、双方责任

11.1 甲方责任

11.1.1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批评指正,并有权予以禁止或勒令停工整改。

11.1.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时所需水电接口,乙方自行接入。

11.1.3 在乙方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付款节点届至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1.1.4甲方现场代表应对进场的施工材料进行验收，确保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与样品一致；验收发现与所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并通知乙方。

11.1.5及时协调乙方进场，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施工准备，及时办理工程验收。

11.1.6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11.2 乙方责任

乙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所约定的有关条款以外，还须严格履行以下责任条款。

11.2.1应按照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订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进度图，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图纸设计、加工制作方案、施工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11.2.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地施工，要主动、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和主体施工单位的指挥和监督，服从甲方统一管理，主动和甲方及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作和配合。

11.2.3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并负责材料、设备、工具和产品的安全。

11.2.4施工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还应遵守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安全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遵纪守法，维护工地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秩序。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则因此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处理该第三方纠纷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2.5自觉爱护建筑物和产品，保护建筑物的成品安全，不得损坏，否则，对被损坏物品、物资按实予以经济赔偿。

11.2.6施工期间，乙方和主体施工单位进行协商确定水电费的缴纳金额，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乙方应及时清理。

11.2.7施工所用的各类材料均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工程监理呈报材料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和工序的报验申请单等资料，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图及各相关技术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应一式肆份。

11.2.9乙方在施工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应保证所提供的样品与最终安装的实物质量、用料等各方面一致。

11.2.11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疫情防控工作 and 所有人员的健康监督监控，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各项防疫部署和措施。若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病例及人群，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尽快妥善处置，与甲方无关。

11.2.12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13乙方应当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分包、转包或肢解分包等任何行为。

11.3 安全文明施工

11.3.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甲方及现场总承包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定

和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服从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11.3.2 施工场地的施工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物资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进驻甲方工地的施工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原因对造成施工现场任何一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3.3 发生重大伤、残（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者必须移动现场设备，须做书面记录或拍照。

11.3.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管理，保持现场整洁。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离开时必须清洗干净，及时清理车辆行驶后的路面，环境卫生应符合相关执法部门的要求。积极主动创建市级文明标准化工地。因违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1.3.5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素质教育，教育工人遵法守纪、遵守安全生产条例，杜绝外来闲杂人员随便出入现场，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1.3.6 乙方在施工前应依据甲方有关资料，制定相应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组织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执行甲方（业主）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遵守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

11.3.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并正确使用。甲、乙双方都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防护用品的使用规定。

11.3.8 乙方在现场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具（含租用或借用的设备及工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人应了解该设备或工具的正确使用方法，使用中应避免伤及自己或他人。

11.3.9 甲、乙双方应随时检查现场施工情况。发现安全设施不符合规定、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现场环境和施工秩序混乱的现象，应互相通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3.10 整改维修过程中由乙方进行成品保护，若因维修操作不当，疏忽、人为破坏等因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保洁。

11.4 工程师及各方代表

11.4.1 甲方代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飞科；职务：学生处处长；电话：18691000150

驻工地代表姓名：洛辉；电话：15909108946

11.4.2 甲方的一般指令（不涉及造价变化）经甲方驻工地代表签署后生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递给乙方项目经理。如涉及对合同的任何修订、重大的设计变更及增加工程、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事项，需要另外获得甲方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

11.4.3 乙方代表。

项目经理姓名：赵建兵；电话：029-33551666

施工现场负责人姓名：程伟；电话：15829078998

①项目经理必须是具有同类工程施工经验、有较高组织和协调能力。

②项目经理每天必须保证足够时间处理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经理。

⑤如非不可抗拒因素，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私自更换，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和总工程师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第十二条、成品保护

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对其承包范围内已进场的材料、设备、在施工程及成品承担保管、保护及修复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3.1 质量违约金：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是乙方的合同责任和义务。如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能达到合格标准和要求，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整体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除整改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同意甲方在竣工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经过整改返工后仍然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1.2 施工过程中采购和使用的设备应符合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和三无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产品价格三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和解除合同。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13.1.3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1.4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现场事故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恢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行政处罚的一切责任、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5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遵守现场相关制度，造成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3.2 误期违约金：

13.2.1 施工过程中经过监理、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计划作为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的，每拖延工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超过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3 其他违约责任

13.3.1 违约的执行：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发生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者违约处罚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2 违约的执行程序：甲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应当以《违约通知书》或其他载有违约事项的函件的形式做出，乙方不得拒绝签收。如乙方拒绝签收的，甲方有权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送达或监理单位在《违约通知书》（或函件）上签署见证意见证明乙方拒绝签收的事实存在后，该《违约通知书》（或函件）视为乙方签收。经乙方签收或者视为签收的《违约通知书》（或函件）可作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13.3.3 如乙方在工程结算过程中，提供虚假、伪造甲方、监理方工作人员或不合理、不恰当手段取得的变更单、签章等向甲方申请结算的，本工程项下全部变更、签证均不作为结算依据，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4若乙方存在劳动力不足、管理不当、限期整改不力或转包、再分包等现象,造成进度、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等无法满足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安排他人实施并扣除相应费用、终止合同等措施。

13.3.5乙方必须及时足额支付现场劳务人员的工资,且劳务人员工资的发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发现乙方未能及时发放或存在严重拖欠或恶意欠薪等现象,甲方有权停止其工程款的拨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5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第6.1.1条之规定,乙方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13.3.7质保期内,乙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维修,乙方除承担代为维修费用外,还应支付相当于维修费用30%的违约金。

13.3.8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时,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3.9乙方保证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施工,禁止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或者支解分包给其他第三人的,如乙方有前述情形,除应依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外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及各项条款以甲方解释为准,不接受乙方任何保留条款。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后自行终止。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及说明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六:承包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以下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吴旭锦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另附

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主材名称	品牌
1	电线	国友
2	筒灯	雷迈
3	长条灯	唯力
4	硅胶灯带	七线光
5	开关、插座	飞雕
6	乳胶漆	三棵树
7	腻子粉	奥维
8	石膏板	九洲泰和
9	轻钢龙骨	旭航
10	阻燃版	青云松
11	木门	定制
12	铝塑板	上海吉祥
13	挂机空调	美的
14	柜机空调	TCL
15	方形灯	佛山照明
16	微波炉	美的
17	电吹风	飞科
18	小冰箱	海尔

附件三：施工图纸及说明

另附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全称）：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投标文件项目清单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对乙方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维修，均由乙方负责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 2)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期内，乙方须按规定完成以下工作，否则甲方在其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1) 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非人为损坏的）。
- 2) 在接到保修通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起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 72 小时内维修完毕，特殊材料等待期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响应或未派相关人员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面层脱落），乙方

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贵任。

5)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和保修约定进行保养。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吴旭锦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址：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3、承包范围：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且项目，具体详见设计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9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本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南蒙娟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洛辉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认同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

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0、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册。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单位：咸阳市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旭锦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肖明贵

年 月 日

附件六：

承包单位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鉴于（以下简称乙方）拟与咸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学生处“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项目项目合同协议书，乙方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乙方）的法人代表陈利英（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乙方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乙方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乙方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乙方接受甲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承包，或将本合同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乙方或特殊乙方完成，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同意甲方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乙方所欠劳务费用，不足部分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乙方还承诺，完全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管理部门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单位：陕西瀚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